

臺中市烏日區 104年調解分析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105年6月出版

目錄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2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三、調解的效力及好處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5
一、調解委員人數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 104 年調解案件分析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肆、結論與建議.....	21
伍、統計表.....	23

提要分析

Summary Analysis

壹、前言

現代社會，由於工商發達、社會繁榮進步、身處資訊爆炸的時代，科技帶給人們生活上的便利，固有其正面貢獻；惟人與人之間緊密頻繁的互動關係，導致糾紛事件日增，亦為不爭的事實。

在傳統社會，對於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案件，多由仕紳出面勸導雙方互相忍讓，予以合理解決，這不僅可以杜息爭端，避免訟累，更是敦睦鄉里，導致祥和的優良社會制度，對於社會的安定，有相當積極的功能。

為避免訟累、增進社會安定，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設置調解委員會，對於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案件，辦理調解業務事項。由鄉鎮市（區）長就鄉鎮市（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市）政府備查後聘任為調解委員，任期四年，就民間發生的民事或刑事案件，由調解委員來勸導當事人雙方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的一種調解機制。

鄉鎮市（區）公所設置調解委員會，淵源於我國傳統的調解制度，主要依據是鄉鎮市調解條例，調解事項牽涉廣泛，在民間遇有紛爭，因社會重情、理、法，為免官司訴訟纏身，多利用調解委員會排解雙方當事人之糾紛，以地方信望素孚的公正人士出面斡旋，藉由調解制度，針對爭議案件，使當事人以合意方式、雙方均能接受解決之方案調解，不僅能為民止訟息爭，便民紓解訟源，並輔助司法機關功能的不足，安定社會秩序。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一、民事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為符資料延續性，故引用縣市合併前資料，涵蓋期間為94年至104年特此聲明。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佔用、婚姻、收養、繼承、公害賠償、商事買賣、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 (二)刑事事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棄、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三、調解的效力及好處：

(一)效力：

調解經地方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

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二)好處：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徵收任何費用或報酬。

調解之流程迅速簡單，可節省當事人因訴訟浪費時間。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

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區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

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調解程序—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案件一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本區公所設置調解委員會，辦理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調解業務事項。

民國 104 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一、調解委員人數：

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

民國 104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計有 11 人，與民國 103 年底相較，人數無增減。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如下：

(一)按性別分：

男性 8 人占 72.73%，女性 3 人占 27.27%，男性委員比女性委員多 45.46%，與民國 103 年底人數相同。

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性別分)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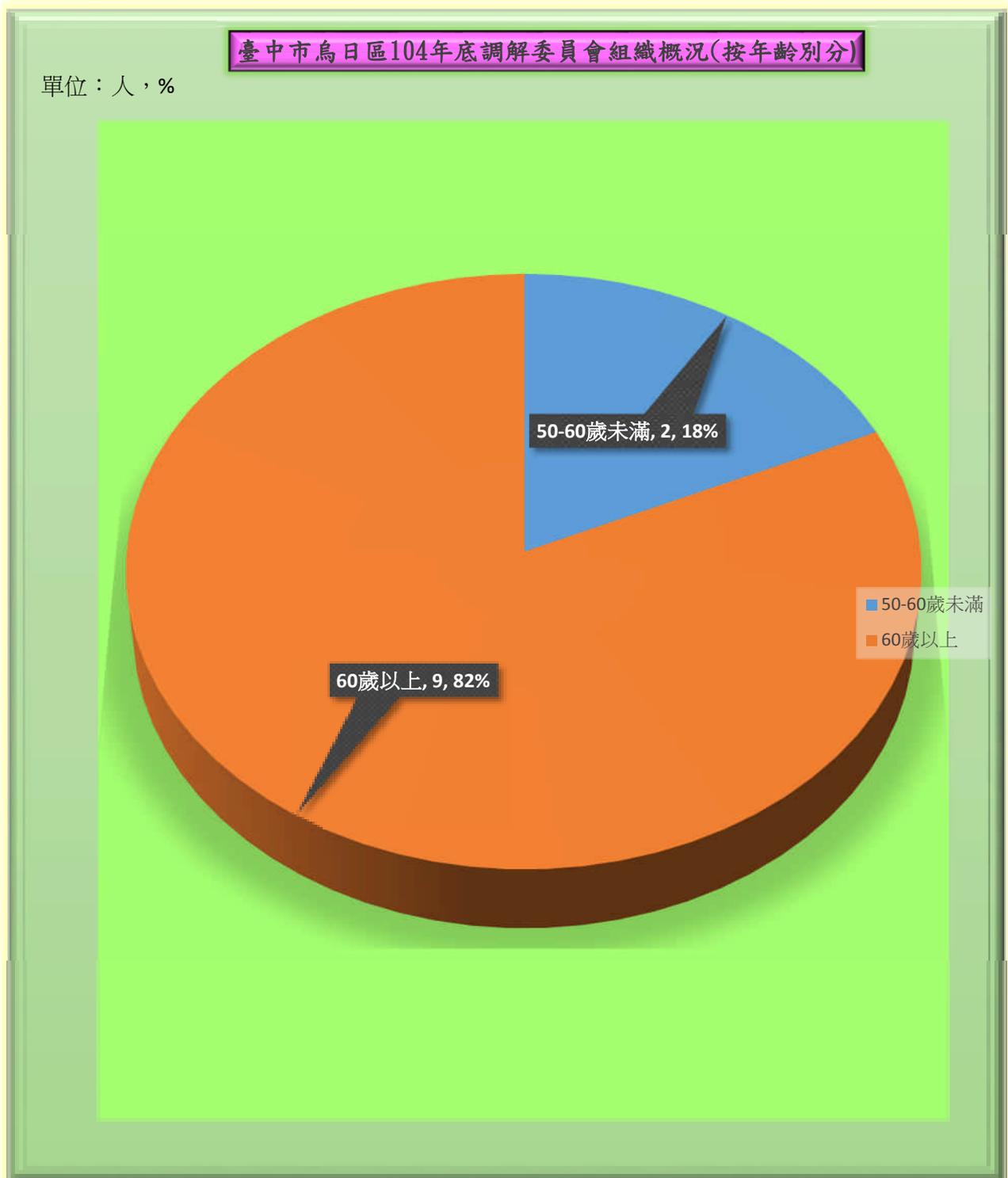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按年齡別分：

以 60 歲以上者 9 人占 81.82%最多，50 至未滿 60 歲者 2 人占 18.18%，40 至未滿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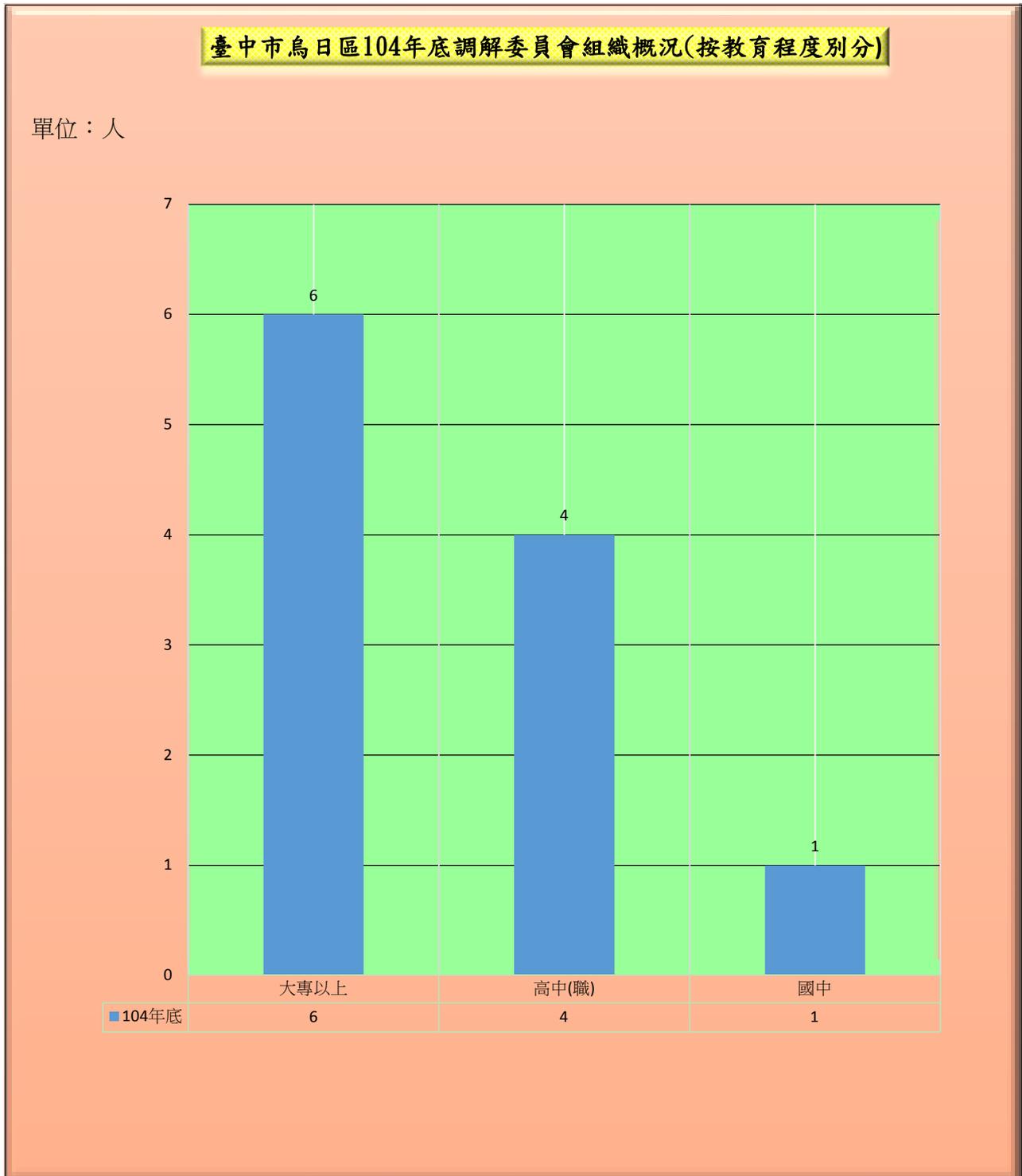
歲者及未滿 40 歲者人數皆無；與民國 103 年底人數相同。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按教育程度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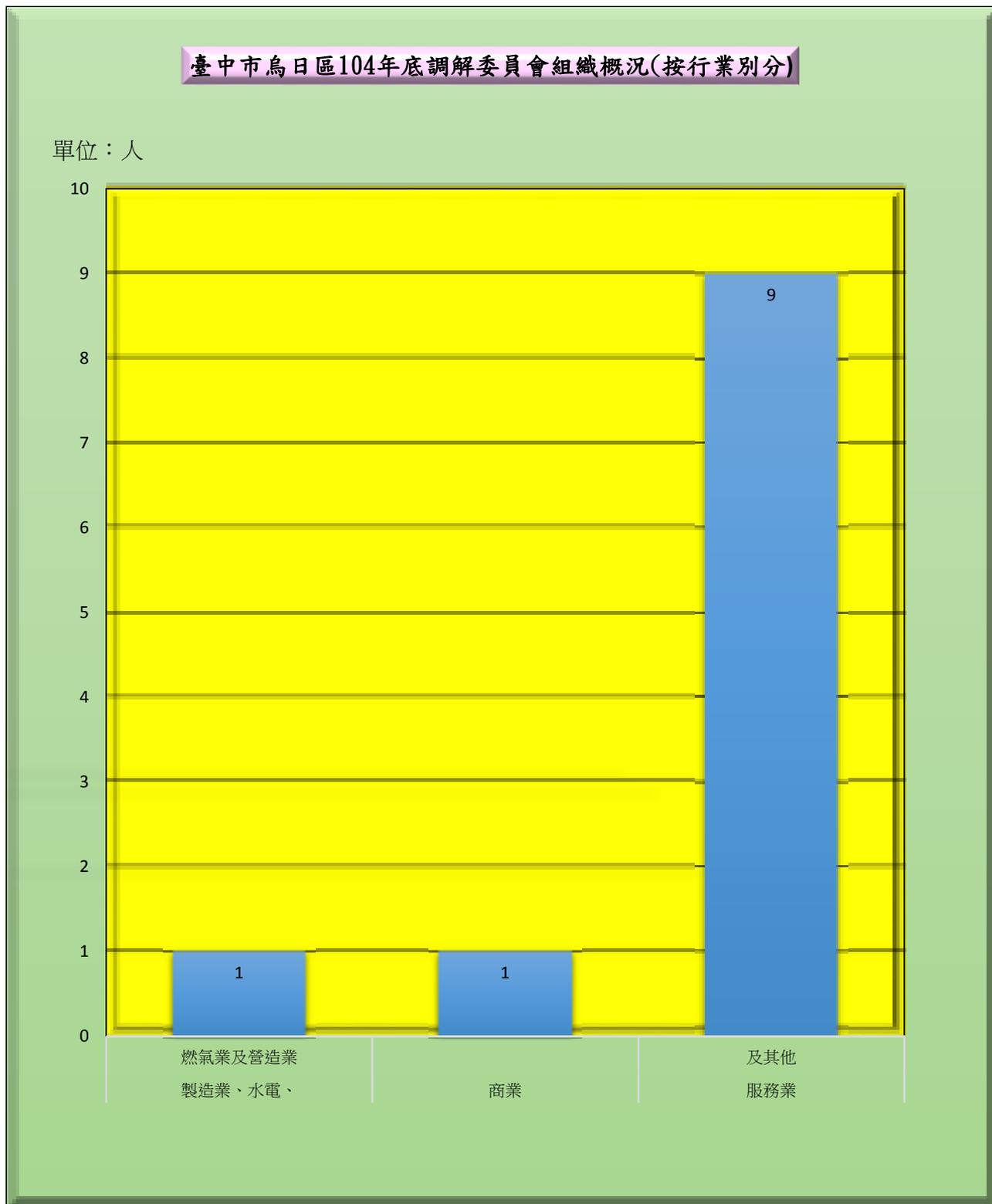
大專以上者 6 人占 54.55%最多，高中(職)者 4 人占 36.36%，國中者 1 人占 9.09%。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按委員行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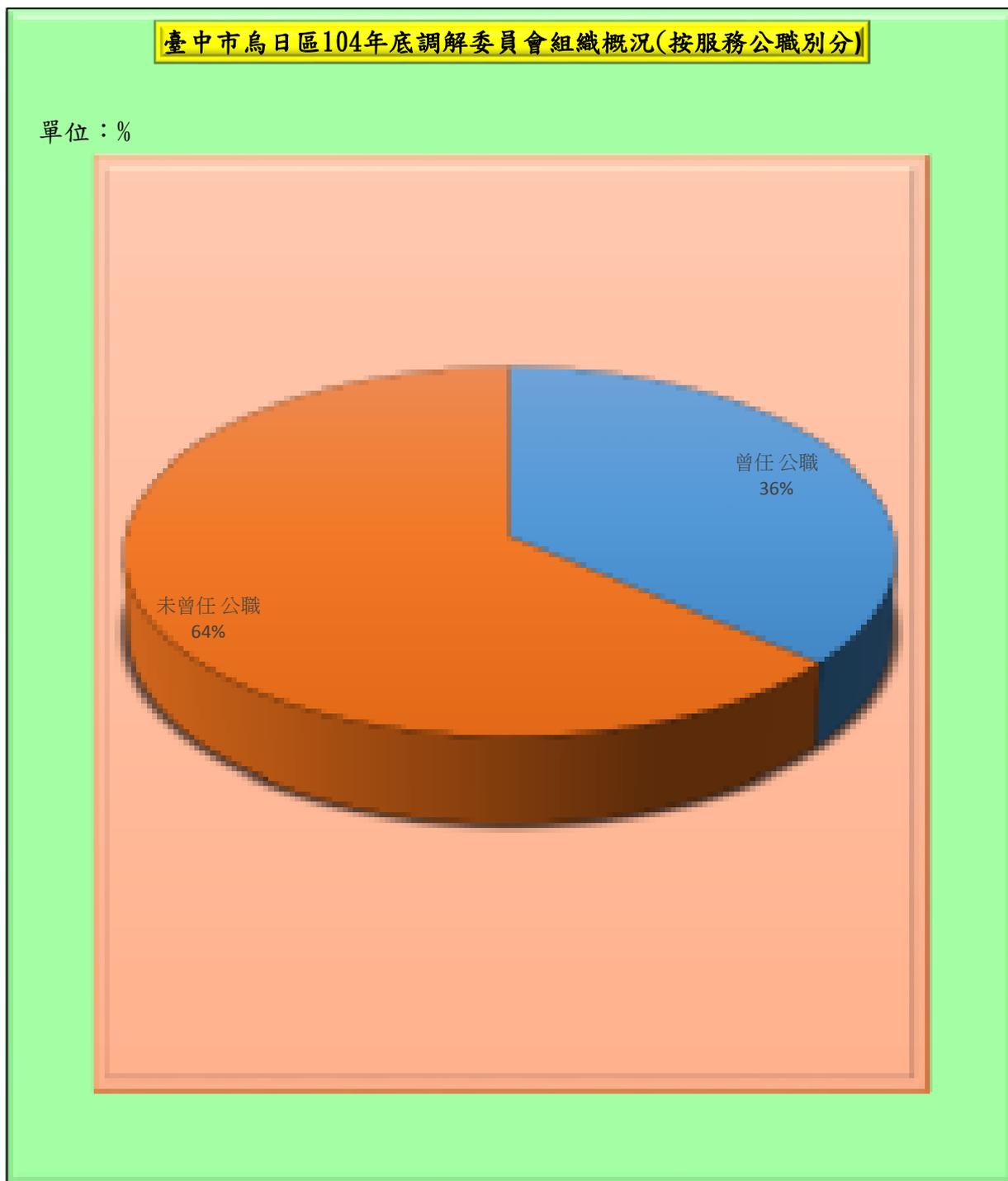
製造業者 1 人占 9%；商業者 1 人占 9%；服務業及其他者 9 人占 82%。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服務公職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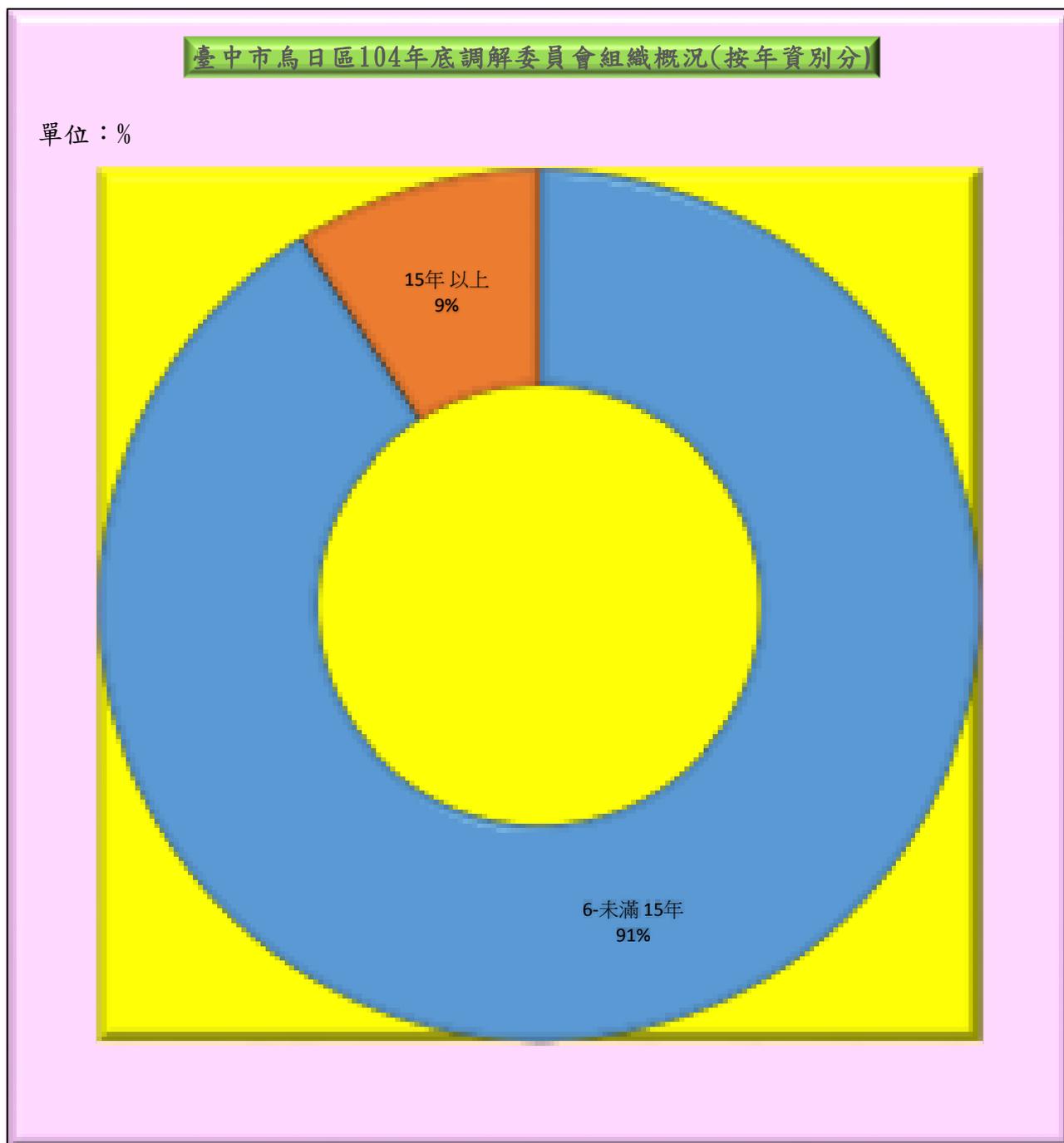
曾任公職者 4 人占 36%；未曾任公職者 7 人占 64%。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六)按委員年資別分：

6-未滿 15 年共有 10 人占 91%；15 年以上 1 人占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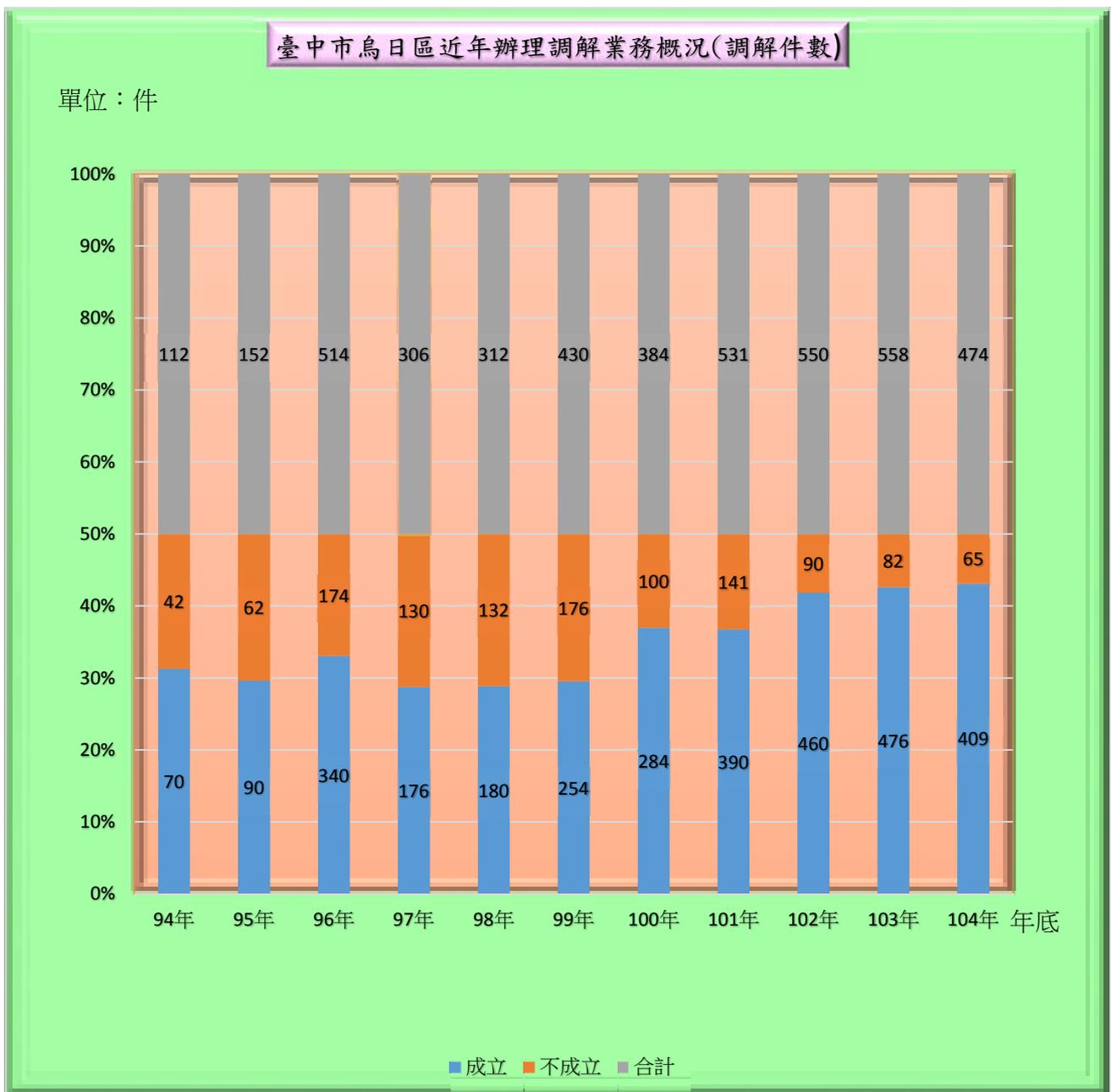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 104 年調解案件分析：

(一)民國104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474件，成立的409件，不成立的65件，較民國103年558件減少84 件或減少1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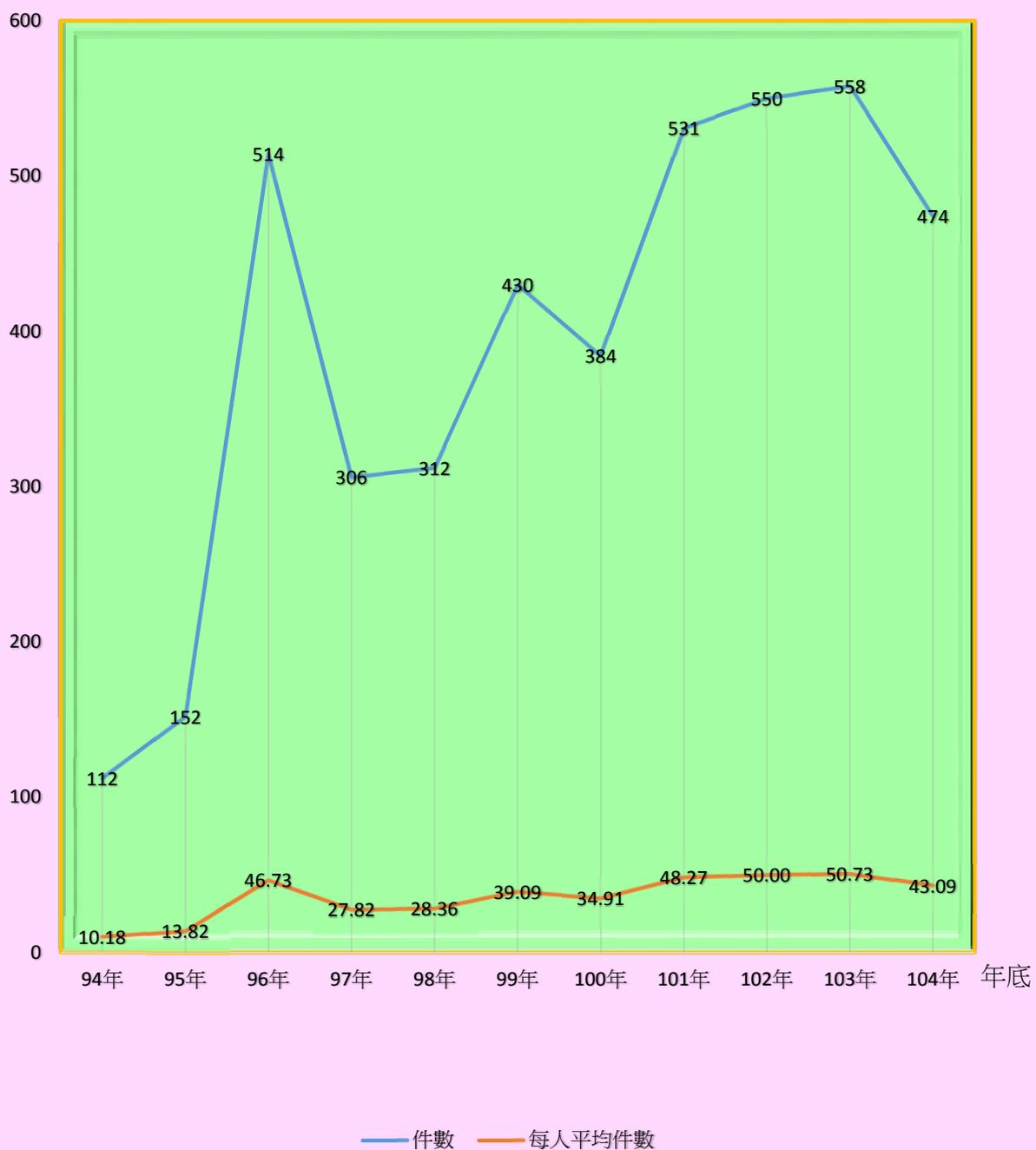
(二)民國 104 年本區調解件數為 474 件，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為 43.09 件，較 103 年 558 件，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為 50.73 件減少 15.05%。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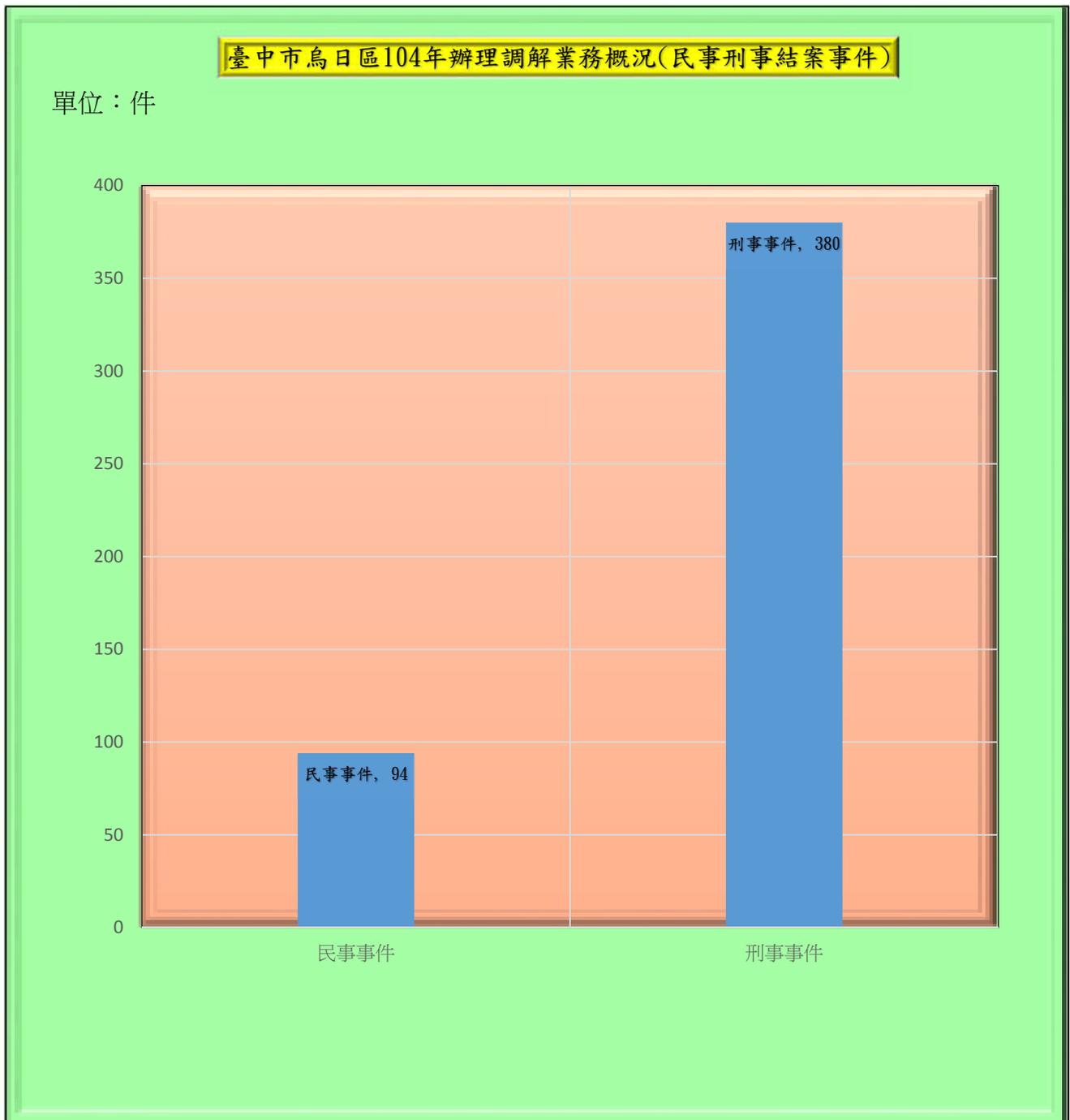
單位：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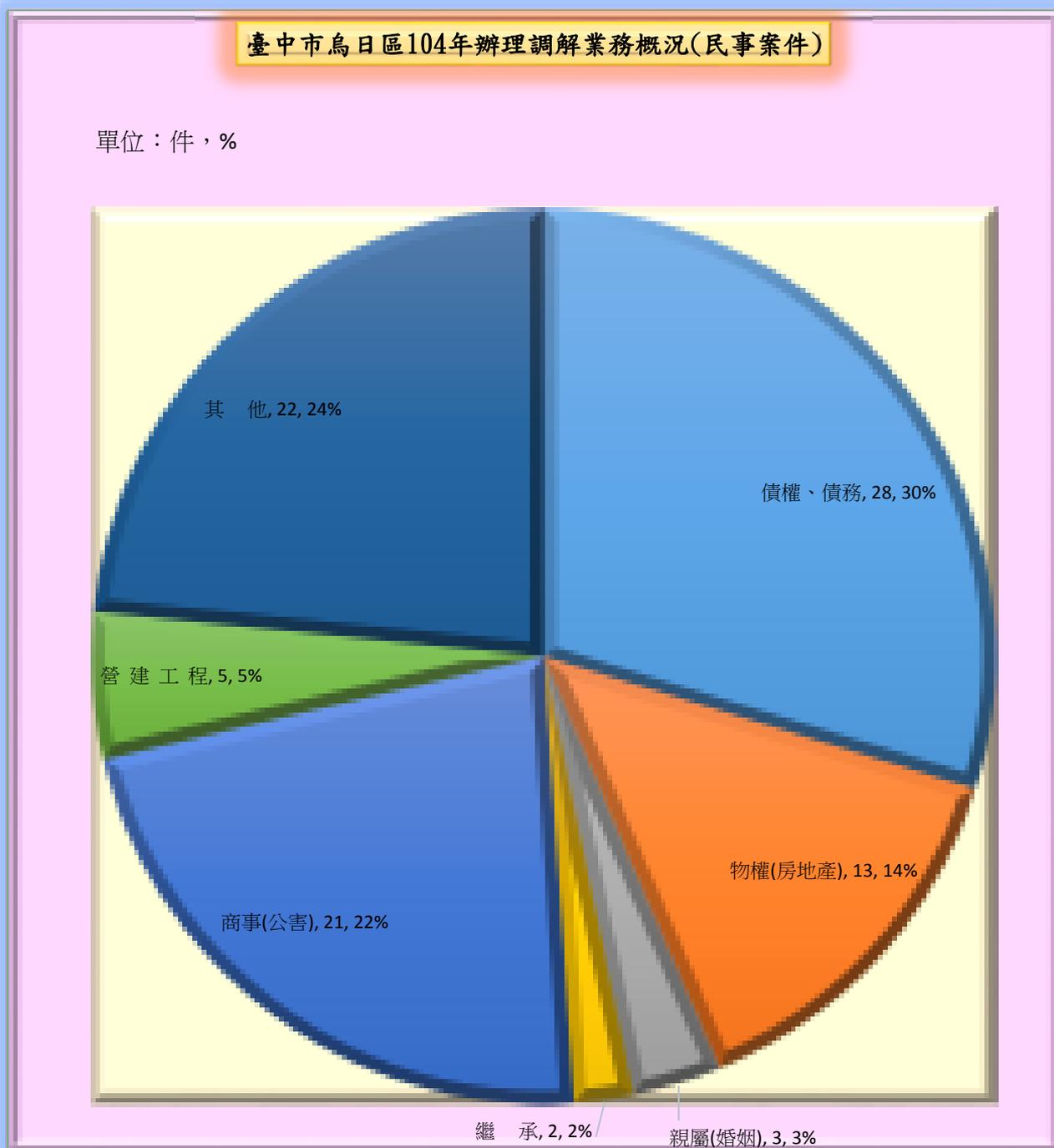
民國 104 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事件調解結 94 件，占總結案件數 19.83%；刑事事件調解結案 380 件，占總結案件數 80.17%。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民事事件：

民國 104 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以債權、債務糾紛 28 件，占 30%最多，其他 22 件，占 24%居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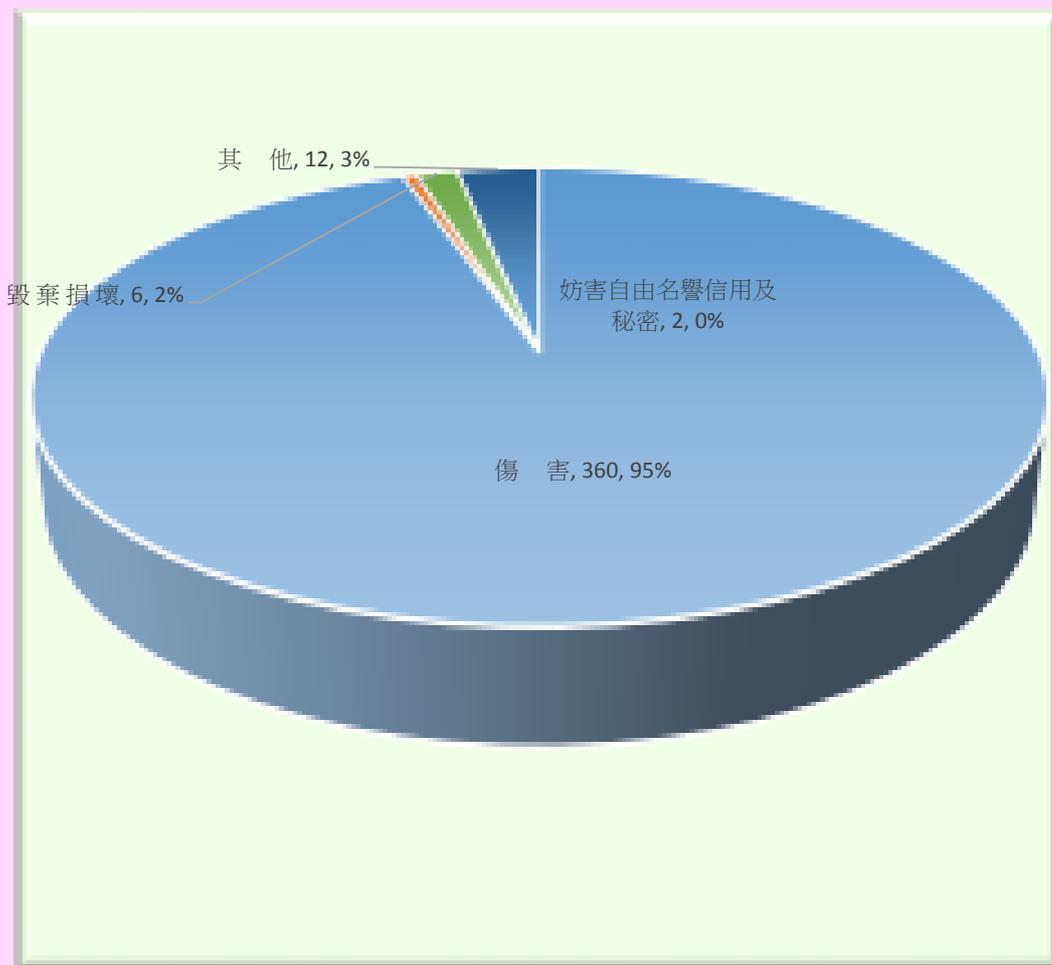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刑事事件：

民國 104 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刑事事件共 380 件，以傷害事件 360 件，占 94.73%最多；其他事件 12 件，占 3.16%；毀棄損壞事件 6 件，占 1.58%；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2 件，占 0.53%。

臺中市烏日區104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刑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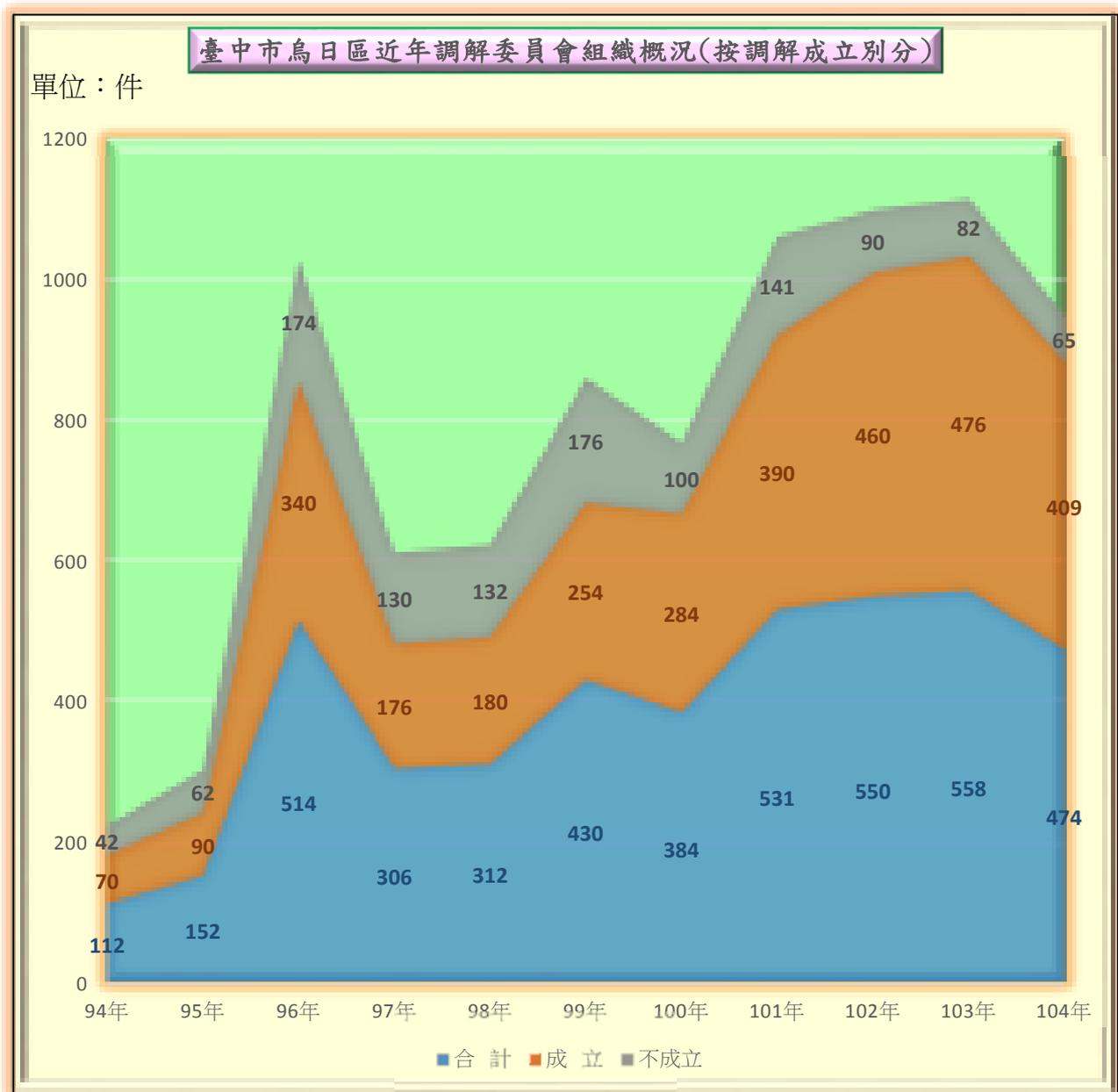
單位：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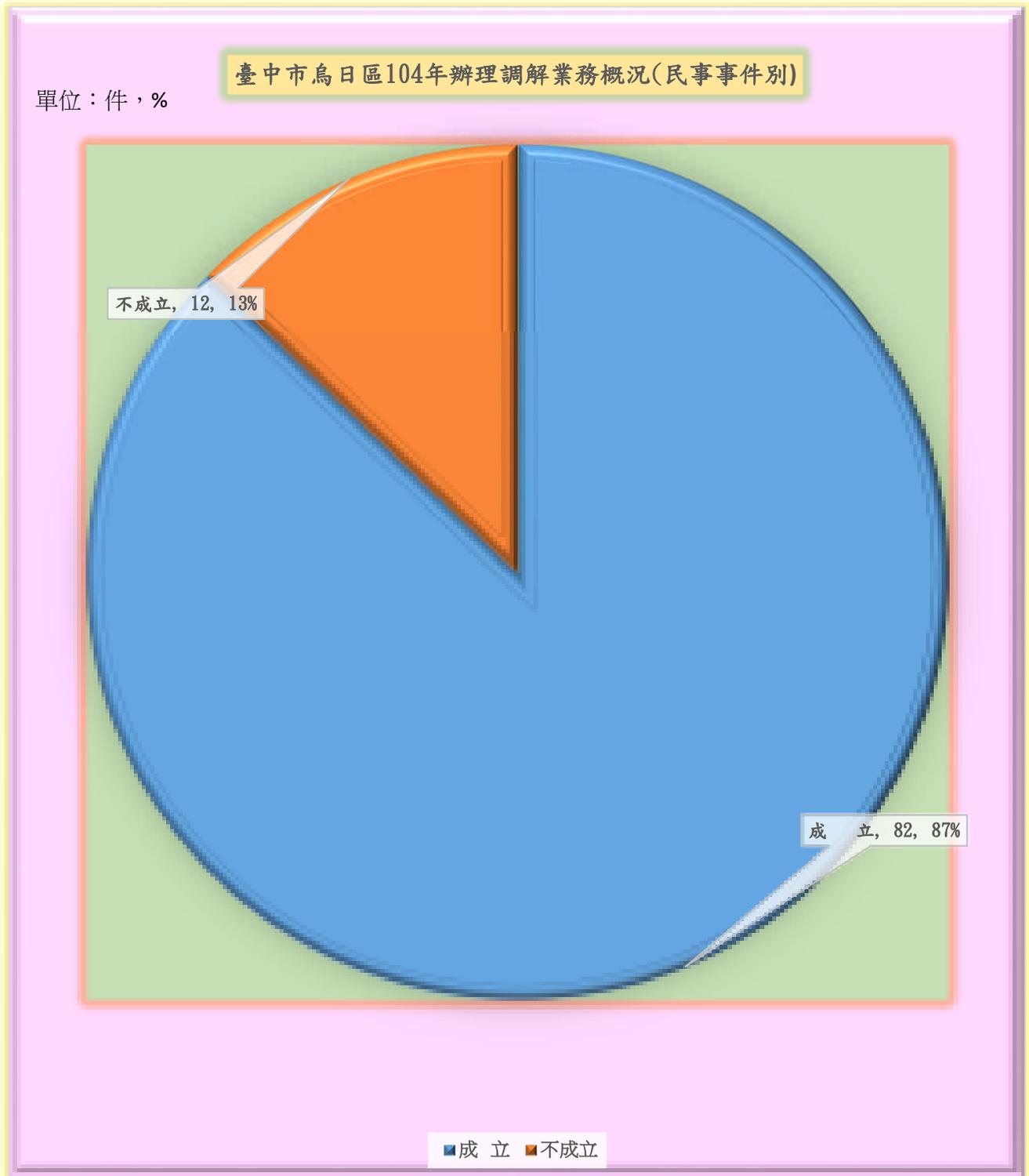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一) 104年調解件數共474件，成立者409件，不成立者65件，調解成立比率為86.29%，較民國103年調解件數共558件，成立者476件，不成立者82件，調解成立比率為85.30%，減少67件或減少14.07%。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民事事件調解共94件，調解成立者82件，成立比率為87%。不成立者12件，比率為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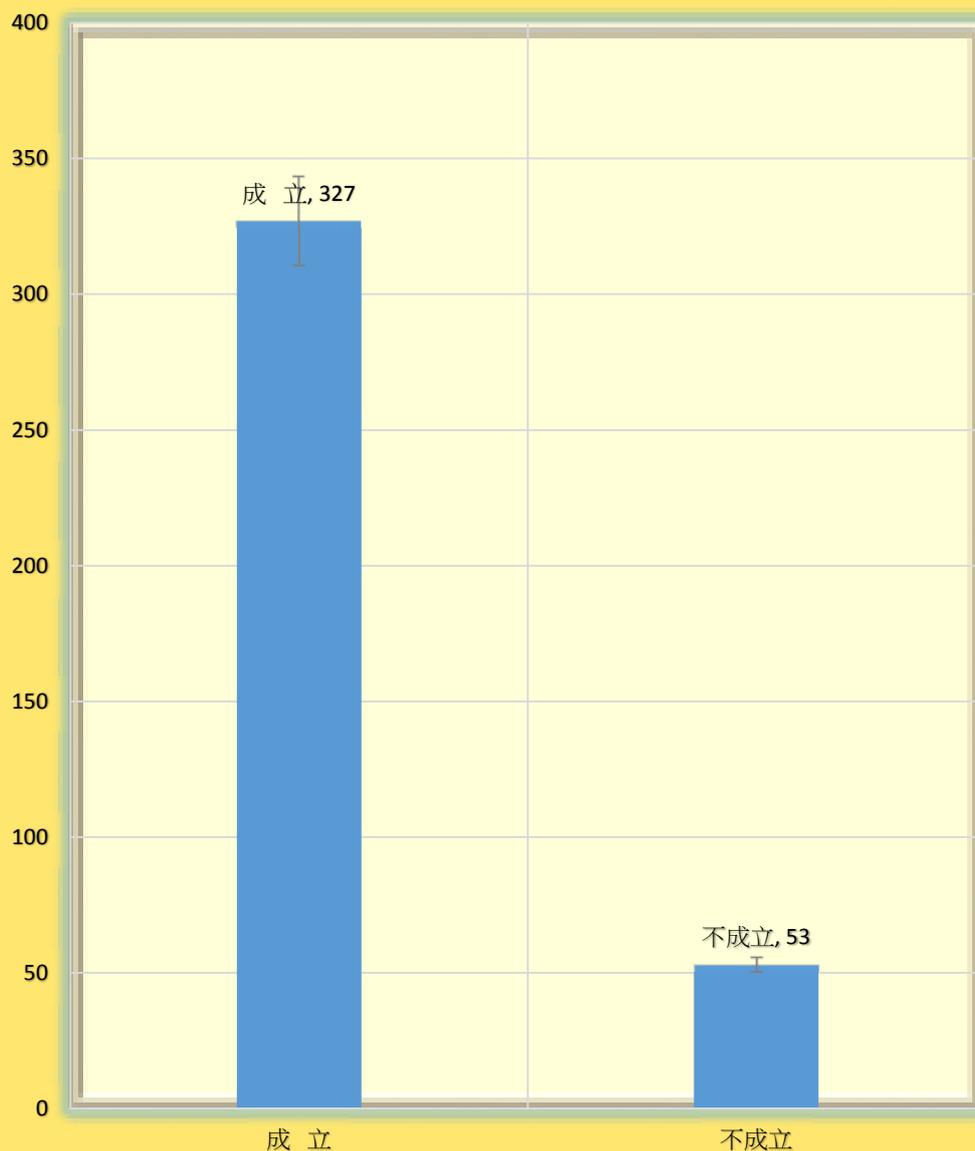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刑事事件共380件，調解成立者327件，調解成立比率為86.05%，不成立者53件，比率為13.95%。刑事事件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傷害案件為最多為360件，占94.74%最多。

臺中市烏日區104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刑事事件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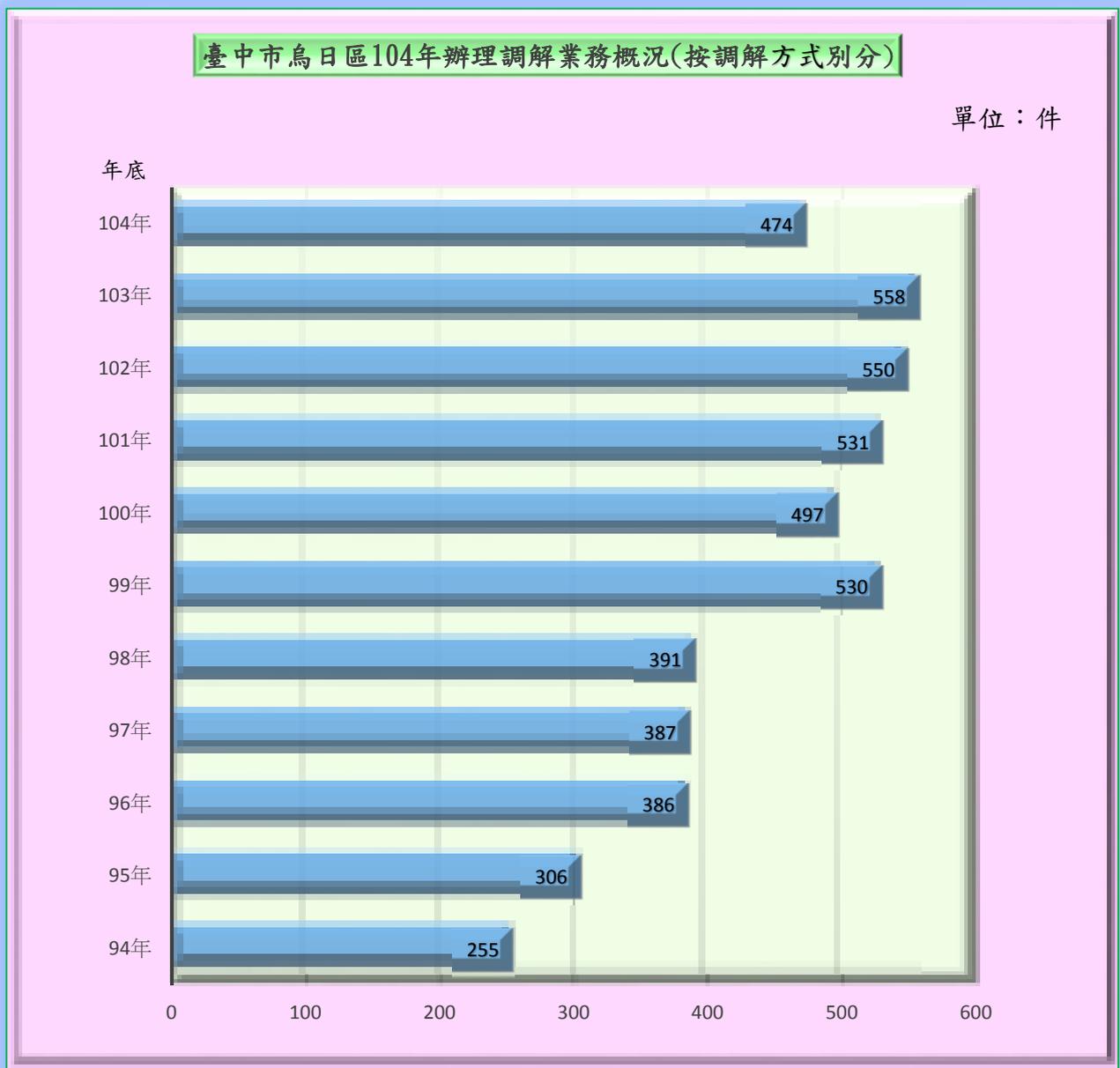
單位：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民國104年調解案件有474件，全部由委員獨任調解，即占100%，而調解成立比率為86.29%。民國104年由當事人推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6件，調解成立比率為100%。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肆、結論與建議

因為工商業繁榮、教育水準提升，個人權利意識抬頭，民眾已懂得要為自己爭取應有的權益，但要如何尋求一個既經濟迅速，又能確保自己權益的管道，除了大家所熟知的「法院」外，多數人並不知道還有一個能替大家節省時間、金錢、勞力並取得和法院確定判決一樣有效的地方，就是設在鄉鎮市（區）公所內的調解委員會。

調解是指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依法合意達成共識，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調解委員在調解程序裡，必須保持客觀中立，既不偏袒任何一方，不能也不會為任何一方代作決定。

所以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必須提升為法律的層次，它的主要法源是鄉鎮市調解條例，這部條例不僅涵蓋調解委員會的組織如何產生、調解程序的實質運作，也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效力做了詳盡的規範，目的就是希望經由調解的過程，達到紛爭一次性的解決，兼以疏減法院的訟源及促進地方的和諧。

每個鄉鎮市（區）公所都設有調解委員會，當事人可就近解決私人間的問題，不必舟車勞頓的上法院趕開庭。而且聲請調解的程序很簡單，帶著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資料，到鄉鎮市（區）公所填一張調解委員會已幫您設計好的表格，不會寫的話，調解委員會現場也會有人指導您如何填寫，實在很方便。

完成調解聲請的手續後，調解委員會按規定會在收件後15 天內安排開會，比起法院訴訟的程序，從遞狀後到第一次開庭，要等上個把月的時間，調解是既迅速又有效率。

當事人上法院打官司，常為了收集有利於自己的證據而累得半死，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就沒這麼多的規定。只要當事人有誠意，調解成立的機會就會增加，畢竟準備再多的資料，還不如雙方在釋出善意的氛圍下，一同謀求解決紛爭的共識，是比較實際而有益。

在立法政策的考量上，為了增加民眾善用調解委員會解決糾紛的意願，調解原則上是不收費用或報酬的。譬如打官司要先繳裁判費，聲請仲裁要繳仲裁費，而聲請調解原則上是不必花錢的。從調解委員會寄發開會通知給當事人的郵資或是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所補助的交通費用，都有公所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支應。

調解委員的遴選均由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

然本區人口已達72,514人，且近幾年民、刑法大幅修訂，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期上級能加強調解委員法律新知的輔導，亦可就本區因刑事案件增加之情形，提供有關刑法之講座，以增進調解委員之知能，另增加民眾在調解委員會能得到免費律師諮詢服務等，以發揮調解委員會更大的功能。

綜合以上所述，本區調解委員會期望對於本區承辦的調解業務能有效銜接法院裁判與民、刑事調解案件，藉以提升國人法治認知，並達成刑期無刑，訟期無訟之理想。

統計表

Statistical Tables

表1. 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單位：人

年底別	委員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總人數	男	女	未滿 40歲	40-50 歲未滿	50-60 歲未滿	60歲 以上	大專 以上	高中 (職)	國中	國小
民國94年底	11	8	3	—	3	4	4	4	5	2	—
民國95年底	11	7	4	—	1	7	3	5	5	1	—
民國96年底	11	7	4	—	—	7	4	5	5	1	—
民國97年底	11	7	4	—	1	7	3	5	5	1	—
民國98年底	11	7	4	—	—	5	6	5	5	1	—
年底別	總人數	男	女	未滿 40歲	40-50 歲未滿	50-60 歲未滿	60歲 以上	大專 以上	高中 (職)	國中	國小
民國99年底	11	8	3	—	—	5	6	5	5	5	—
民國100年底	11	8	3	—	—	5	6	5	5	1	—
民國101年底	11	8	3	—	—	5	6	5	5	1	—
民國102年底	11	8	3	—	—	2	9	5	5	1	—
民國103年底	11	8	3	—	—	2	9	5	5	1	—
民國104年底	11	8	3	—	—	2	9	6	4	1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2. 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單位：人

年底別	行業				服務公職			委員年資			
	農、林、 漁、牧業	製造業、水 電、 燃氣業及營造 業	商業	服務業 及其他	現任民意 代表	曾任 公職	未曾任 公職	未滿 3年	3-未滿 6年	6-未滿 15年	15年 以上
民國94年底	—	2	1	8	—	1	10	—	—	—	—
民國95年底	—	1	1	9	—	3	8	—	—	—	—
民國96年底	—	1	1	9	—	6	5	—	—	—	—
民國97年底	—	1	1	9	—	3	8	—	—	—	—
民國98年底	—	1	1	9	—	4	7	—	7	3	1
年底別	農、林、 漁、牧業	製造業、水 電、 燃氣業及營造 業	商業	服務業 及其他	曾任 公職	未曾任 公職	未滿 4年	4-未滿 8年	8-未滿 16年	16年 以上	
民國99年底	—	1	1	9	—	4	7	1	4	5	1
民國100年底	—	1	1	9	—	4	7	1	4	5	1
民國101年底	—	1	1	9	—	4	7	1	4	5	1
民國102年底	—	1	1	9	—	4	7	—	1	10	1
民國103年底	—	1	1	9	—	4	7	—	1	10	1
民國104年底	—	1	1	9	—	4	7	—	—	10	1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3. 辦理調解業務一方式別

單位：件、%

年底別	總計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				委員獨任調解				同調解			
	合計	成立		不成 立	合計	成立		不成 立	合計	成立		不成 立	合計	成立		不成 立
		成立 比率 (%)				成立 比率 (%)				成立 比率 (%)				成立 比率 (%)		
民國94年	255	181	71	74	—	—	—	—	255	181	71	74	24	22	92	2
民國95年	306	202	66	104	—	—	—	—	306	202	66	104	31	29	94	2
民國96年	386	255	66	131	—	—	—	—	386	255	66	131	53	47	89	6
民國97年	387	262	68	125	—	—	—	—	387	262	68	125	77	64	83	13
民國98年	391	265	68	126	—	—	—	—	391	265	68	126	60	54	90	6
民國99年	530	352	66	178	—	—	—	—	530	352	66	178	60	55	92	5
民國100年	497	362	73	135	—	—	—	—	497	362	73	135	32	26	81	6
民國101年	531	390	73	141	—	—	—	—	531	390	73	141	25	25	100	—
民國102年	550	460	84	90	—	—	—	—	550	460	84	90	25	25	100	—
民國103年	558	476	85	82	—	—	—	—	558	476	85	82	23	23	100	—
民國104年	474	409	86	65	—	—	—	—	474	409	86	65	6	6	100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4. 辦理調解業務—案件別

單位：件

年底別	合計	成立	不成 立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房地 產)		親屬(婚姻)		繼 承		商事(公 害)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94年	112	70	42	35	21	13	9	9	5	2	—	—	—	5	2	—	—	6	5
民國95年	152	90	62	45	31	18	12	10	7	3	1	1	1	6	4	1	1	6	5
民國96年	514	340	174	170	87	30	25	10	7	20	8	8	5	25	7	13	7	64	28
民國97年	306	176	130	88	65	17	16	38	16	1	2	1	2	8	12	1	—	22	17
民國98年	312	180	132	90	66	18	17	38	16	1	2	1	2	8	12	2	—	22	17
民國99年	430	254	176	127	88	28	24	45	18	1	2	3	3	13	12	5	3	32	26
民國100年	384	284	100	142	50	33	15	49	10	5	—	5	2	14	5	6	2	30	16
民國101年	531	390	141	120	56	23	16	39	11	5	1	5	2	14	6	6	2	28	18
民國102年	550	460	90	112	35	33	10	19	5	5	—	5	2	14	5	6	2	30	11
民國103年	558	476	82	120	31	33	9	19	4	5	—	7	2	18	4	8	2	30	10
民國104年	474	409	65	82	12	25	3	13	—	3	—	—	2	18	3	3	2	20	2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5. 辦理調解業務—案件別

單位：件

年底別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詐欺侵占及竊盜		毀棄損壞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94年	157	73	—	—	—	—	150	61	1	1	—	3	4	4	2	4
民國95年	85	44	—	2	—	2	58	28	2	2	8	3	15	3	2	4
民國96年	174	60	—	—	—	3	170	56	2	—	—	—	—	1	2	—
民國97年	175	60	—	—	—	—	171	59	—	—	—	—	2	1	2	—
民國98年	225	90	—	—	—	—	211	86	—	—	—	—	10	4	4	—
民國99年	220	85	—	—	1	—	—	81	—	—	—	—	10	4	4	—
民國100年	270	85	—	—	—	—	250	83	—	—	—	—	18	2	2	—
民國101年	221	89	—	—	—	—	310	42	—	—	—	—	11	2	2	—
民國102年	348	55	—	—	1	—	333	51	—	—	—	—	10	4	4	—
民國103年	356	51	—	—	2	—	335	48	—	—	—	—	13	3	6	—
民國104年	327	53	—	—	—	—	310	50	2	—	—	—	5	1	10	2

資料來源：民政課。

表6. 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單位：人

年底別	委員 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未滿 40歲	40-50 歲未滿	50-60 歲未滿	60歲 以上	大專 19	高中 (職)	國中	國小
民國94年底	11	8	3	—	3	4	4	4	5	2	—
民國95年底	11	7	4	—	1	7	3	5	5	1	—
民國96年底	11	7	4	—	—	7	4	5	5	1	—
民國97年底	11	7	4	—	1	7	3	5	5	1	—
民國98年底	11	7	4	—	—	5	6	5	5	1	—
年底別	總人數	男	女	未滿 40歲	40-50 歲未滿	50-60 歲未滿	60歲 以上	大專 以上	高中 (職)	國中	國小
民國99年底	11	8	3	—	—	5	6	5	5	5	—
民國100年底	11	8	3	—	—	5	6	5	5	1	—
民國101年底	11	8	3	—	—	5	6	5	5	1	—
民國102年底	11	8	3	—	—	2	9	5	5	1	—
民國103年底	11	8	3	—	—	2	9	5	5	1	—
民國104年底	11	8	3	—	—	2	9	6	4	1	—

資料來源：民政課。

表7. 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單位：人

年底別	行業				服務公職			委員年資			
	農、林、 漁、牧業	製造業、水電、 燃氣業及營造業	商業	服務業 及其他	現任民意	曾任	未曾任	未滿	3-未滿	6-未滿	15年
					代表	公職	公職	3年	6年	15年	以上
民國94年底	—	2	1	8	—	1	10	—	—	—	—
民國95年底	—	1	1	9	—	3	8	—	—	—	—
民國96年底	—	1	1	9	—	6	5	—	—	—	—
民國97年底	—	1	1	9	—	3	8	—	—	—	—
民國98年底	—	1	1	9	—	4	7	—	7	3	1
年底別	農、林、 漁、牧業	製造業、水電、 燃氣業及營造業	商業	服務業 及其他	曾任	未曾任	未滿	4-未滿	8-未滿	16年	
					公職	公職	4年	8年	16年	以上	
民國99年底	—	1	1	9	—	4	7	1	4	5	1
民國100年底	—	1	1	9	—	4	7	1	4	5	1
民國101年底	—	1	1	9	—	4	7	1	4	5	1
民國102年底	—	1	1	9	—	4	7	—	1	10	1
民國103年底	—	1	1	9	—	4	7	—	1	10	1
民國104年底	—	1	1	9	—	4	7	—	—	10	1

資料來源：民政課。

參考資料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 三、臺中市烏日區公所民政課
- 四、臺中市烏日區104年統計年報

臺中市烏日區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中華民國104 年

編 印 者：臺中市烏日區公所會計室

地 址：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 316 號

電 話：04-23368016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5 年06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wuri.taichung.gov.tw/>